

科目：民法

一、甲有 A 地與乙所有之 B 地相鄰，甲於 A 地種植果樹，經常利用 B 地(四米寬道路狀空地)到達 A 地，乙未為任何表示。去年甲於 A 地建築豪華農舍 C，其圍牆與乙所有坐落 B 地之房屋 D 的牆壁相連，甲持續擴建該農舍中。今年年初乙將 B、D 同時售予丙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丙立即將甲經常通行 B 地之空地以簡易籬笆圍起，致甲無法將車駛至 A 地。丙又以 C 屋逾越疆界已侵佔 B 地，要求甲拆屋還地，否則須支付租金每月新台幣(下同)十五萬元，同時表示甲若欲通行 B 地須支付償金每月三十五萬元。經查，確認 C 屋侵佔 B 地約三平方公尺(約一坪)之細長型土地，若要拆除越界搭建部分將影響雙方建物結構安全，該處三平方公尺面積之公告地價約三萬元；四米寬道路狀空地如依附近地租相當之數額則為每月七萬元。而 A 地被 B 地圍繞而留有缺口部分的土地，一方是背倚高山，另一方是面臨深澗，若要利用 A 地，須翻山涉水，始能通達公路。甲不願拆除 C 亦認為丙要求之金額不合理，雙方協議不成，將尋求法院解決。試問：甲丙間民事法律關係如何？(50 分)

二、甲乙為夫妻，甲在科技業工作，乙為家庭主婦，育有一子丙，一女丁。甲於丙大學畢業贈與新臺幣(下同)600 萬元協助創業，丁女出國唸書贈與 200 萬元。丁女回國後自行創業，向戊借貸 200 萬元，一直無法清償。100 年甲以其婚後職業所得購買 A、B 二屋，甲因丁有債務，乃將價值 1000 萬元之 A 屋贈與乙，價值 500 萬元之 B 屋贈與丙。103 年甲因病逝世，留下財產 1200 萬元。丁拋棄繼承。試問：

1. 甲之繼承人應如何繼承？各可取得多少？(25%)
2. 丁之債權人戊可否以丁拋棄繼承行為有害債權，聲請法院撤銷？(25%)